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 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后续增持计划：中金岭南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0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均价为3.532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24,992,386元。广晟金控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不超

过人民币 2.5 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金控”）通知，广晟金控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刘祖勉

注册资本：139,3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27

经营范围：金融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资产受托管理；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金融投资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广晟金控于2020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均价为3.53元/股。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广晟金控持有中金岭南股份7,551,648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0.21%。其他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59,81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

本次增持后，广晟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4,62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15,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广晟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1,890,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166,88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金控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继续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广晟金控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广晟金控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3、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广晟金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5月8日